

退伍不褪色 检徽映初心

——记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机关工勤技师杨卓

本报记者 魏静 通讯员 赵静怡



在双辽市人民检察院，有这样一位特殊的“老兵”——第三检察部机关工勤技师杨卓。他曾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通化市边防支队的一名战士，如今是检徽下坚守正义的卫士。从橄榄绿到检察蓝，变的是制服颜色，不变的是军人的赤子之心；从训练场到办案点，换的是工作场景，传承的是“忠诚、坚韧、奉献、担当”的军旅本色。他用“站军姿”般的挺拔品格立身，以“踢正步”般的铿锵行动履职，在平凡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坚守。

检察新岗 永葆军人本色

1993年杨卓转业到双辽市人民检察院，面对完全陌生的法律领域，他没有丝毫退缩，脱下军装的他，把“本分做人、实在做事”当作座右铭，将军营的优良作风融入每一个工作细节。在机要保密部门工作时，他积极协调各部门制定严格的保密策略、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和应急预案。对重要设施、设备和文件进行保护。这种“万无一失”的严谨，让他负责的保密工作连续多年零差错，先后被本部和上级保密部门评为“先进个人”。

攻坚时刻 彰显冲锋姿态

科技强检的浪潮中，杨卓又站在了信息网络建设的“攻坚前线”。从未接触过信息技术的他给自己制定了“三学”计划：每天清晨挤出两小时

读《计算机网络基础》，午休时间向技术部门同事请教操作技巧，下班后将旧设备拆解研究。他常说：“信息化不是简单的技术堆砌，而是要让科技真正为检察工作赋能。”这份较真，正是军人“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冲锋姿态。

执检一线 坚守正义“哨位”

转战刑事执行检察岗位后，杨卓把驻所检察点当成了新的“哨位”。在畅通在押人员诉求渠道，建立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促进依法文明监督工作上，杨卓全力以赴。他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驻所检察，积极履行刑法赋予的新增职能，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通过现场查看、谈话询问等方式监督羁押场所，开展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实现了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与保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双赢。

多年来，杨卓始终坚守着军旅生涯中凝练出的人生信条：“做人要像站军姿一样挺拔，做事要像踢正步一样掷地有声。”正是这份信念，让他在面对各种诱惑时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在遇到困难阻碍时始终做到永不退缩。从军营到检察院，杨卓用四十余年的坚守有力证明：真正的军人，无论身处何种岗位、无论面对何种挑战，都能将平凡岗位打造成奋斗的舞台，用行动诠释初心与担当。

调解矛盾止纠纷 司法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火都烧完了，本以为和邻居的关系也彻底‘烧断’了，没想到法院调解还可以让我们心平气和地继续相处。”近日，在梨树县小城子法庭调解室，看着调解协议上双方的签字，因仓房被烧而焦虑多日的杭先生终于露出了释然的笑容。这起因意外失火引发的财产损失赔偿纠纷，在法庭调解的温情介入下，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一场火灾起纠纷，邻里关系陷僵局。事情要从一场意外说起。被告王某在自家院落用火时操作失误，引燃了邻居杭先生的仓房及屋内杂物、农具，造成不同程度财产损失。火灾扑灭后，面对焦黑的仓房和散落物品，杭先生心疼不已，要求王某赔偿全部损失；而双方就损失金额、赔偿方式各执一词，曾经和睦的邻里关系瞬间降到冰点，多次协商无果后杭先生一纸诉状将王某诉至法庭。

法庭受理案件后，考虑到双方

是邻里关系，直接判决可能加剧矛盾，遂决定优先启动调解程序。承办法官小城子法庭庭长王建军第一时间核实仓房受损情况，结合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明确了王某的过错责任。同时，王建军前往所在村委会，与村书记一同分别约见双方当事人，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调解过程中，一方面向王某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财产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明确其侵权责任和赔偿义务；另一方面引导杭先生理性看待损失，通过“背对背”沟通疏导情绪，“面对面”协商方案，王建军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王某一次性给付赔偿款，杭先生自愿放弃部分额外诉求。

调解不止于赔偿，更在于修复邻里温情，这起纠纷的化解，不仅让杭先生的财产损失得到合理赔偿，更避免了邻里关系的彻底破裂。相较于判决，法庭调解在处理此类纠纷时，更注重在法律框架下兼顾情理，通过柔性沟通化解对立情绪，让当事人在互谅互让中找到利益平衡点。法庭调解，用法律定分止争，用温情守护邻里和谐，让每一起纠纷都能在法治与善意的阳光下得到妥善解决。

干警普法进营地 生态理念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王冬雪)近日，伊通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头道镇河畔露营地，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传递“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

“这片河道的生态保护，不仅有环保部门的监管，更有法律的刚性约束。比如向河道扔垃圾，看似小事，情节严重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面临处罚；要是故意排放污染物，还可能触犯刑法……”宣传中，干警们结合近年来审理的污染环境、破坏植被等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解读“法中理”。他们向围观的群众分发印有法律条文和案例解析的宣传单，针对大家关心的“哪些行为会伤害环境”“破坏环境要担什么责”等问题，逐一细致解答。一位正在岸边休息的孩子爸爸听完讲解后说：“以前总觉得保护环境是大道理，今天听法官一说才明白，原来很多日常行为都受法律管，以后可得多注意，不能再随手扔垃圾了。”

宣传现场，两名中学生走过来主动向法官要了两张宣传单，认真翻阅后表示“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我们很

远，没想到撸个鱼都能学习到这么多法律知识，以后我们不仅自己要注意保护环境，还会提醒同学和家人不能做破坏环境的事”，干警笑着补充道，“生态保护需要每个人的参与，你们年轻人就是未来的守护者，要从现在做起。”

此次宣传活动中，伊通人民法院干警不仅是法律知识的传播者，更是生态保护的示范者与引导者。他们以专业的法律解读，精准消除群众对生态保护的认知盲区；用鲜活的案例剖析，清晰警示破坏环境的法律后果。活动落幕时，不少游客离园前特意将随身垃圾打包带走，更有人主动拍下宣传内容，直言“要发朋友圈，让更多人了解生态保护的重要性”。

“生态司法的价值，不仅在于审理案件、惩治违法，更在于通过普法宣传，让法律走进群众，让‘保护生态’成为全民共识和自觉行动。”伊通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践行“两山”理念，通过司法裁判与普法宣传双向发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从“法治共识”转化为“行动自觉”，为筑牢生态屏障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守法履约是底线 违法失信必严惩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熙光)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夏季集中打击规避执行专项行动中，成功执结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该案的执行过程堪称一堂鲜活的“法治教育课”，为维护司法权威、彰显公平正义作出了生动注解。

案件源于一起交通事故后的赔偿约定：李某与张某(化名)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承诺于2025年5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31150元赔偿款。然而，李某两度违背承诺，无视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力，致使张某的合法权益陷入“纸上等待”的困境。

2025年7月，张某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干警迅速响应：一方面启动高效查控程序，精准锁定李某的财产线索；另一方面果断出击，依法冻结全部案款，彻底击碎其“拖延逃避”的侥幸心理。最终，李某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主动配合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时隔多月终于拿到赔偿款，不禁感慨“没想到执行干警这么给力”。此案的执结，是双辽市人民法院“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的生动缩影，更为法治社会建设注入了坚实的司法底气。

“生效法律文书是法律权威的具体体现，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借该案正告所有规避、逃避执行者：任何试图怠于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都只是徒劳的挣扎，终将难逃法律的严厉制裁。

司法实践中，总有被执行人心存侥幸，以为拖延、躲避便能逃避责任。但

事实一再证明，法律红线不可触碰，法律尊严不容践踏。每一份生效文书都承载着公平正义，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坚实基础。法院执行部门既有丰富的执行手段，更有坚定的执行决心，对拒不执行者必将采取强硬措施，让其付出应有的代价。

此案的执结，不仅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更给社会公众上了一堂深刻的法治课：社会生活中须时刻遵法守纪、尊重他人权益；纠纷经法院裁决后，应主动履行义务，切勿因侥幸心理招致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守法履约是不可逾越的底线，违法失信必受严惩。”双辽市人民法院开展的夏季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以“线上精准查控+线下雷霆出击”的组合拳，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执行成绩单”：集中执行行动中，依法拘留3名拒不履行义务者，通过多措并举执行到位金额超100万元。这不仅是执行质效的显著突破，更是司法机关对“守法履约是底线，违法失信必严惩”理念的生动践行——通过强有力的执行手段，让生效法律文书从“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持续秉持公正高效理念，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坚决打击各类规避、逃避执行行为，让生效法律文书不再是“一纸空文”，让公平正义在每一起案件中充分彰显，为法治社会建设与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坚实的司法屏障。

拧紧网络食品安全“责任发条”

李英锋



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压实平台企业、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网络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和交通物流体系的日益完善，网络食品交易迅猛发展，不仅重塑了食品流通模式，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便利。与此同时，网络食品安全状况也成为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生活中，因平台企业监管不到位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屡见不鲜，一些入网企业在食品生产、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存在责任空转现象和管理漏洞，由此埋下安全隐患。此外，由于网络食品交易具有跨地域、交易量大等特性，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其危害性往往比线下交易更严重。

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程度，直接决定着网络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因此，拧紧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责任发条”，就抓住了网络食品安全管理的“牛鼻子”。此次市场监管总局起草《征求意见稿》，旨在细化、强化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不仅契合了消费者的需求与关切，也是对网络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具

体落实。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最终要靠人守住各个责任关口。为此，《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责任划分、人员设置要求及岗位职责，如要求平台企业根据自身规模、食品类别、交易规模、风险等级、安全状况等因素，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同时对入网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岗位职责提出了相应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在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潜在风险后的处置责任——应当提出屏蔽、下架、删除食品信息或链接，停止相关销售活动等否决建议，并明确平

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总监负有消除风险隐患的责任。这一连环处置责任奠定了网络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总基调，对平台企业、入网企业的关键责任人预防或制止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提出了总要求。

《征求意见稿》要求平台企业、入网企业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并由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检查在该制度机制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这有助于形成闭环相扣、层层制约的网络食品安全风险管控闭环。再加上对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罚则、违法触线后的禁业规定，有利于倒逼平台企业、入网企业相关责任人增强自律意识，守住法律底线，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当然，要防止平台企业、入网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流于形式，必须强化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加强考核工作，确保平台企业、入网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员工具备符合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责任心。同时，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常抓不懈，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地见效，将网络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